

证券代码：301215

证券简称：中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仇大华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.72 元/股，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

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